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以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间接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

2019年5月21日，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天天富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鸣先生、监事曹军辉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林洪然先生、俞盈女士的通知，张剑鸣先生完成了对海天天富原股东曹军辉先生、林洪然先生、俞盈女士等25人持有的部分海天天富股权的收购，相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海天天富现持有公司股份25,3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.85%。

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，张剑鸣先生持有的海天天富的股权比例从29.63%增加至43.27%，监事曹军辉先生持有的海天天富的股权比例从4.36%减少至3.49%，高级管理人员林洪然先生持有的海天天富的股权比例从3.28%减少至2.63%，高级管理人员俞盈女士持有的海天天富的股权比例从2.18%减少至1.74%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间接股份变动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间接股份变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张剑鸣先生、曹军辉先生、林洪然先生、俞盈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海天天富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3日